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有垣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04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0845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939246_11108458300_1_3939246_11108458300_2.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之國語文輔導團子計畫6【國語文領綱暨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示例宣導】實施計畫」一案，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東寧國小111年3月2日屏寧育字第1110000904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1年3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辦理地點：長治國中研習教室。
 - (三)參加對象：國中各校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和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
 - (四)報名方式：參加教師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按所參加場次報名研習。



三、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該場次3小時研習時數，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並落實簽到退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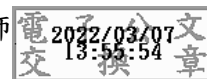
四、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每日至多5人)，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差)假登記，如有課務得派代。

五、若有疑義請逕洽長治國中李國禎主任，聯絡電話：7621193分機12。

六、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2